田政办秘〔2020〕52号

关于建立田家庵区服务业发展研究

分析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田家庵区服务业发展研究分析机制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2日

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田家庵区服务业发展研究分析机制

　　为大力推进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园区）、区直部门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压实工作责任，现建立服务业发展研究分析机制。

一、服务业研究分析内容

加强和完善服务业发展工作，解决服务业发展工作中存在的基础薄弱、信息共享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明确行业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系统及本行业管理范围内单位的分析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存在的困难，及时掌握行业和企业发展动态。

1. **重点行业**

区统计局：分析研究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分类参考依据；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全区服务业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对仓储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指标研究分析；

区商促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商务服务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商务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交通运输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客货运周转量、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金融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保险与保险辅助业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服务、商业保理等情况研究分析；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房地产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商品房销售面积、物业管理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工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经营情况和非营利性服务业中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传输业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电信业务总量情况研究分析；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科技局：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负责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重点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新闻和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文化艺术，娱乐，旅行社、风景区管理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文化、娱乐业、旅游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服务业市场主体增减情况监测分析；负责广告、知识产权服务（商标服务）和机动车检测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商标服务）和机动车检测行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公安分局：负责爆破、保安服务等行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爆破、保安服务等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会计、审计服务业重点服务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非营利性服务业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非营利性服务业中人力资源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等行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清洁服务相关重点服务企业经营情况和非营利性服务业中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负责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地质勘察设计相关重点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分析；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负责对非营利性服务业中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卫生健康委：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负责对非营利性服务业中卫生行业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业，针对区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情况分析，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重点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教育培训、体育健身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和非营利性服务业中教育从业人员收入情况研究分析。

**（二）乡镇、街道（园区）**

4个乡镇9个街道：辖区服务业整体运行情况、辖区内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

安成经济开发区、淮南现代产业园区：辖区内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

1. 研究分析方式

行业牵头部门研究：各行业牵头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主管单位和区统计部门对接，在区统计局的指导下，对本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找出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请分管副区长会议研究。

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区发改委定期召开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提请的问题，对服务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找出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需要协调解决事项提请区政府有关会议研究。

分管副区长研究：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针对各行业牵头部门提交的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对分管领域服务业发展和服务业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对需要集体决策事项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

常务副区长研究：每年2月、5月、8月、11月底，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主持召开全区服务业发展分析会，区发改委筹备组织。分析研究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和形势，协调解决服务业快速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集体决策事项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

区长专题研究：对于事关全区服务业发展的重大事项或需要区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直有关部门提交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发改委审核后提请区长专题研究。

1. 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田家庵区加快发展服务业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目标办、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规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建局、区交通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住保局、区信息中心、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任亚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

**（二）压实责任。**区直各服务业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发展情况、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区发改委，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研究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重点分析本地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和服务业重点项目谋划建设推进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发改委，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解决。

**（三）协调配合。**各乡镇、街道（园区）、区直各服务业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对接机制。凡涉及需区级部门间协调配合的，乡镇、街道（园区）要及时与区直部门沟通、会商；区直部门要主动下沉、主动服务，切实做到上下联动、部门联动。